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市医保发〔2024〕75号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 社会监督员常态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市医保经办机构，市基金管理中心，局机关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的要求，营造全社会关注和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现对2019年9月印发的《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过征求区（县）医保部门意见，现将《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常态化管理

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

西安市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常态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保障社会监督机制，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有关规定，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规范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和服务行为，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以下简称社会监督员）是指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被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聘请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工作的人员。

第二章 社会监督员组成及聘用

第三条 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代表、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保群众及其他热心医疗保障事业相关人士中选任。

第四条 社会监督员通过公开选聘、特邀聘任、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续聘等方式确定，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遴选审核后颁发聘书，选聘通知公告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社会监督员聘期为两年，期满后自动解除。医疗保

障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续聘。社会监督员因健康、工作、居住地变动等原因，主动提出不再担任社会监督员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解除聘约。社会监督员有损害社会监督员形象或参保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徇私舞弊等情形，不能胜任社会监督员职责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告知本人取消社会监督员资格。

第三章 社会监督员基本要求和主要职责

第六条 基本要求

（一）社会监督员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心支持医疗保障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原则，公道正派，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关心支持医疗保障事业，有较强的社会公德心和责任感，有民主监督意识和志愿奉献精神。

（三）具有基本的社会保险和医保知识、法规及政策水平，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沟通表达能力，了解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具备专业技能，善于联系群众，能够履行监督员职责。

（四）长年在本行政区域工作或居住，主动愿意承担社会监督员工作职责。

第七条 社会监督员应当学习了解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保障知识。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对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根据医疗保障部门安排部署，积极参加宣传、培训、研讨、监督检查等活动。关注民声舆情，反映社会各方对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参与网络和媒体互动，弘扬正能量。

第四章 社会监督员监督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结合工作实际，需组织部分社会监督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的培训和座谈会，邀请部分社会监督员积极参加监督检查实践，激发其参与社会监督的热情。

第九条 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对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对参保人员的欺诈骗保行为进行监督。

第五章 社会监督员管理机制

第十条 社会监督员由各级选任单位进行组织管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建立社会监督员库并实现人员动态管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社会监督员工作为无报酬的公益属性，社会监督员提供欺诈骗保违法违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医疗保障部门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各区（县）、开发区医疗保障部门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